

谎称“有关系”办学，骗取巨款终落网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明知自己办学无资质，仍相信骗子的谎言，最终一步步落入陷阱。近日，徐汇警方成功侦破一起以“帮助申办培训学校”为名的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许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市民李女士在未取得办学资质的情况下，私自开设课外辅导班。为避免被查处，她试图通过“关系”将辅导班正规化。2024年初，李女士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教育行业专家”的许某。许某声称与教育部门关系密切，可“包办”培训学校资质，并承诺“确保顺利开业”。李女士信以为真，直接支付了150万元“服务费”。

数月后，培训学校资质迟迟

未办妥，许某又以“提供择校服务”为由，诱骗李女士为其培训班学生办理择校业务。李女士在培训班群内发布广告，并向许某前后共支付了440万元“择校费”。至2024年底，李女士发现相关业务均未办成，多次催促许某，对方总以“政策调整”“部门审核中”等理由搪塞。2025年初，李女士意识到被骗，遂向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徐汇警方立即

展开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到案后，许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许某交代，自己担任某咨询公司负责人，无任何教育行业背景，通过伪造文件、虚构成功案例等手段获取李女士的信任，再以“打点关系”“加快审批”等名义收取费用。诈骗所得被许某用于公司的运营和自己的日常开销。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老人带孙索要39万“带孙费” 法院是否支持？

老人帮忙照看外孙女多年，女儿女婿离婚后，老人索要“带孙费”39万元，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基本案情】

小静与小黄恋爱结婚后，分别于2002年、2010年生育二女。此期间，小静母亲老刘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负责照顾孩子。2019年，小静、小黄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两个孩子均由小黄抚养，小静不支付抚养费。然而，为了方便孩子读书，二人离婚后，小女儿一段时间随小静生活，一段时间随小黄生活。在小女儿跟随小静生活期间，小黄给付了生活、教育等费用共计4万余元。2024年，老刘以无因管理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黄、小静支付2002年至2022年期间照料两名孙女的劳务费39万余元。

【法院审理】

利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而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而家庭互助不适用无因管理。

在本案中，老刘作为外婆，在女儿和女婿仍具备抚养能力时，虽没有法定抚养义务，但其照顾外孙女的行为是基于血脉亲缘关系而形成的帮扶，承载着情感寄托和责任传承，是“有因”而非“无因”。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

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老刘对女儿、女婿的帮助行为，属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的互相帮助、扶持，有利于家庭文明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社会伦理所认可，与公序良俗相符合，亦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如果将长辈对晚辈的日常照顾简单归于劳务交易，家庭成员的关系割裂化、契约化、机械化，既违背公序良俗，又有悖于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据此，依法驳回原告老刘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

法院是否支持“带孙费”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双方事先约定了劳务补偿金，或者父母具备抚养能力而长期不履行抚养义务等情况，法院会视具体情况对“带孙费”作出一定支持。

法律并非万能解药，亲情需要双向滋养。如今年轻人生活压力大，每天忙碌奔波，老人帮忙照顾小孩比较普遍。代际互助虽是家庭传统伦理，但老人照顾孩子、整理家务、采购日用品等，确实承受着不小的负担。老人出于对子女的爱，愿意牺牲时间与自由，子女理应体恤和感恩，积极分担家庭任务，多关心老人。

（来源：利川市人民法院）



警方提醒 >>>

申办培训学校等机构应

通过教育部门正规渠道办理，切勿轻信“内部关系”“包办手续”等虚假承诺。

高血压患者按摩后猝死，家属索赔47万！法院判了

2023年9月1日，李匀在藤县某养生会所按摩时突然晕倒，经抢救无效身亡，死亡诊断为猝死、高血压。司法鉴定显示，李匀的死亡可能与情绪波动、疲劳或环境等因素有关。李匀的亲属将养生会所告上法庭，要求承担50%的赔偿责任，索赔47万元。这场因按摩引发的官司，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法律逻辑与责任划分？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1日12时许，李匀到藤县某宾馆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当天14时许，李匀到前台询问有没有保健按摩服务。宾馆前台为其联系8楼养生会所的按摩技师明月。当天16时左右，李匀在养生会所按摩过程中突然晕倒，为其提供按摩服务的技师明月及会所工作人员苏寻拨打120急救电话。藤县人民医院医生、护士到达现场后对李匀进行抢救。18时许，李匀经抢救无效身亡。死亡诊断为：猝死、高血压。

李匀的亲属委托广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匀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李匀的死亡原因符合在自身患有高血压病的基础上，可能因情绪波动或疲劳或环境等因素诱发脑干部位动脉粥样硬化破裂出血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李匀的亲属认为，养生会所、苏寻、明月应共同对李匀身亡承担50%的责任，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李匀的亲属将养生会所、苏寻及明月诉至藤县人民法院，要求三方共同赔偿亲属经济损失的50%，即赔偿47万余元。

养生会所辩称，会所经营的是正当的按摩服务，对消费者李匀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其死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李匀在接受按摩时突

发疾病，经紧急送医院抢救，两个小时后死亡，医院诊断为猝死、高血压。李匀的死亡是基础疾病所致，会所与李匀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司法鉴定，李匀身上无外伤、也无外力导致的内伤，这证明员工明月在实施按摩过程中，对李匀的身体没有造成任何的伤害，李匀的死亡与按摩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会所在经营过程中对李匀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李匀在接受按摩服务仅两三分钟就开始说头痛，提出要去医院，当时会所员工建议就近送藤县妇幼保健院治疗，但李匀要求去藤县人民医院治疗。李匀晕倒后会所员工即为其拨打120紧急送医救助。

苏寻辩称，他是会所的前台收银员，对李匀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与其身亡不具有因果关系。

明月则表示，她对李匀提供的只是按摩服务，且是轻度按摩，李匀的死亡是基础疾病所致，与按摩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李匀病发后，她立即实施救助，拨打120求救，尽到了救助的义务，对李匀的死亡不存在过错。

【法院判决】

藤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按摩会所、明月、苏寻对李匀的死亡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关键在于三方是否尽到安全警示义务，是否尽到法定的救助义务。李匀在会所接受明月按摩服务的过程中发病，经抢救无效身亡。但是，作为专门从事按摩的会所，在为客户开始按摩服务前应当尽到提醒和告知义务。技师明月在为李匀提供按摩、泡浴前应当告知按摩、泡浴的

注意事项，如酒后、患有高血压等疾病不宜按摩泡浴，会所未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

李匀的死亡原因符合在自身患有高血压的基础上，可能因情绪波动或疲劳或环境等因素诱发脑干部位动脉粥样硬化破裂出血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按摩是导致李匀死亡的直接原因，考虑按摩会所的过错与李匀的死亡后果因果关系较为薄弱，法院认定按摩会所的经营者苏寻对李匀的死亡应当承担10%的民事责任。

苏寻、明月系按摩会所的工作人员，根据《民法典》“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会所雇请的工作人员明月在为李匀按摩前未履行告知义务，李匀的亲属的损失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苏寻不是侵权人，李匀的亲属主张苏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李匀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患有高血压基础病，需要对自身的健康安全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90%的责任。

藤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按摩会所的经营者苏寻应赔偿李匀的亲属因李匀死亡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8万余元；驳回李匀的亲属的其他诉讼请求。

李匀的亲属不服一审判决，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梧州市中院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来源：《广西法治日报》）